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視乎[編纂] 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 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 : 不多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預計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及 [編纂]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供查閱的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 [編纂] 將由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於 [編纂] 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 [編纂] 釐定。倘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同意的較後日期就 [編纂] 達成協議，[編纂] 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除非另行公佈，否則 [編纂] 將不會高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於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 [編纂] 前隨時調低上述指示性 [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novacontechgroup.com 作出調低指示性 [編纂] 的通知。

務請 [編纂] 的有意投資者垂注，倘於 [編纂] 上午 8 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編纂]。相關事件載於本文件「[編纂]」。閣下仔細參閱該節以獲知更多詳情，實為重要。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 [編纂]，亦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故此，本文件或 [編纂] 不得用作於任何司法權區的要約或邀請，亦不(且不擬)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而在該等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文件或 [編纂] 亦不會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或 [編纂] 及提呈 [編纂] 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因此，擁有本文件或任何 [編纂] 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上述限制。如不能遵守上述限制，可能會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編纂]